

#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6 年春季本科学生

## 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加强学籍管理，更好地适应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，激发学生学习潜能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《邵阳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邵院政字〔2026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#### 1. 转专业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义瑛 郭文敏

成 员：宁康琪 罗斌

秘 书：庞丽萍

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考核、录取等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各专业拟接收转入计划数

序号	专业名称	拟接收转入计划数
1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29
2	能源与动力工程	19
3	智能制造工程	6

### 三、转专业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全部课程考核及格且平均成绩位于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50% 的。
- 经考核确有个人兴趣与专长，转入新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，学生个人兴趣与专长由转入学院组织专家认定。

3. 学生因身体原因，经学校所在地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4.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，如无原所学专业的，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。

5.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转专业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。

2. 未推行新高考改革的文、理专业不能互转。

3. 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首选科目要求的。

4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（含音、体、美、中外合作办学、专升本、公费师范生、免费医学生、楚怡工匠计划、对口招生等）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5.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。

6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。

7.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。

8.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(三) 二年级本科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，应降级转专业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与考核办法

##### 1. 学生提交材料

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学生可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8 日登录指定网址 (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2EVBzm1/#>，密码统一为：2026)，在线填写《2026 年春季邵阳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登记表》并提交。申请提交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专业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申请。

已完成网上申请的学生，须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0:00 前将《邵阳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附件 2) 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## 2. 拟转出学生:

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审核学生成绩，辅导员办公室负责审核除成绩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，转专业考核专家组审核转专业申请材料后签署意见。转专业考核专家组秘书 填写《2026 年春季邵阳学院拟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 3)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10:00 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## 3. 拟转入学生:

转专业考核专家组秘书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0:00 前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，转专业考核专家组根据学院工作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5-12 日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。

参加面试的学生填写《邵阳学院学科特长学生转专业面试表》(见附件 4)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转专业考核专家组秘书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10:00 前将《2026 年春季邵阳学院拟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《邵阳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《邵阳学院学科特长学生转专业面试表》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核。

## 4. 考核过程

(1) 对照“三、考核办法”条目 1 及条目 2 进行基本条件审核。

(2) 学生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申请转专业，若有效申请人数超过该专业公布的转入计划数的，则按学生已修读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(占比 50%)与转专业笔试成绩(占比 50%)加权计算总评成绩，根据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，转专业笔试科目为：高等数学。笔试科目的命题、考务以及阅卷工作，学院在教务处的统一部署与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。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3) 学生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申请转专业但有效申请人数未超过该专业公布的转入计划数的，由转专业考核专家组对学生的学科特长及综合素质进行测试(要求量化打分，按分数排序后公示)。通过基本条件

审核并参加面试的学生，由转专业考核专家组对学生的个人陈述材料进行评分。材料内容必须包含如下内容：学生个人情况介绍、申请转入新的专业的理由、对转入专业的认识、学好转入专业的具体计划等。学生的最终考核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，根据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(4) 学生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三）项或降级申请转专业的，不占用专业转入计划数，由转专业考核专家组对学生的学科特长及综合素质进行测试（要求量化打分，按分数排序后公示），根据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(5) 依据专家考核结果，拟定的转入转出名单于求真楼 5313 办公室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#### 五、考核时间与地点

转出考核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00-11:00

转入考核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00-11:00

考核地点：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5312 会议室

